

诸暨市姚江镇 2024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标的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姚江镇 2024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1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甲方） 诸暨市姚江镇 2024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 2023-12-17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内容

标的	标的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率 (%)
标的二	户外广告类制作服务	合同签订后满一年止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50.00%

注：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 收费标准清单内价格按中标折扣同比例折扣确定结算价款（即实际结算价款=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折扣率 50.00%执行）。

3. 折扣后的单价包括了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利润和费用。

4. 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项目，价格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同比例下浮后计算。

5. 乙方无故不响应甲方一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 收费标准：

序号	制作项目	材质	最高单价	要求	备注
1	520 喷绘	油墨均匀、无色差	25 元/平方	含设计、安装	
2	530 喷绘		30 元/平方		
3	550 喷绘		35 元/平方	尺寸：60cm*90cm 含安装	办公室上墙制度

4	包喷绘用架子	镀锌管焊接	45元/平方		
5					
6	墙绘	纯标语类	20元/平方	文字	墙体标语
7	墙绘	标语类	35元/平方	文字+底纹图案制作	新农村建设墙体标语
8	墙绘	图画类	50元/平方	含设计、墙体整平(批腻子)、图案制作、艺术文字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	舞台搭建	建筑模板铺装,地毯铺设	50元/平方	含运输、安装、拆卸	新品发布等典礼
10	舞台背景	桁架搭建、高清喷绘安装	60元/平方	含设计、运输、安装、拆卸	法治宣传/开业典礼等
11	红毯铺设		8元/平方	含运输、铺装、拆卸	

####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合同含税总价说明: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暂估合同含税总金额, 实际收费 = 收费标准 \* 中标折扣率。

####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00000.00
2	第一季度款项	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日内	75000.00
3	第二季度款项	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日内	75000.00
4	第三季度款项	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日内	75000.00
5	第四季度款项	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日内	75000.00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招标, 数量按实结算, 上述付款比例为按合同总金额50万元计算。如后续实际发生金额不足50万元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同付款比例支付。如后续实际发生金额超过50万元, 则终止合同, 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不超50万元。上述约定支付条件中的付款为预测性支付金额, 不作为实际支付金额。最终服务费按实结算。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50165633500001539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0.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付履约保证金至以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姚江支行

账 号：201000224761866

## （七）合同主要内容

1、质保期一年，交付使用后一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改换。

2、交 货 地：甲方指定地点。

3、本次采购分批次供应，每批次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否则，由于乙方不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满一年止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产品，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作退货处理，或产品质量较差的，甲方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对甲方已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6、乙方应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如需要）。若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产品免费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产品价格另行商榷，但不能超过指定价格。

7、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田泽础 电话： 0575-87590345

乙方代表：徐国勇 电话： 13989511888

####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 (十四)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 (十五)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六)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加盖公章的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4</p>	<p>单位名称: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单位地址: 诸暨市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十楼</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 13989511888</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 33050165633500001539</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